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在认真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及资料后，我们作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满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具备可操作性。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资金规划、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适当性、发行定价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未来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编制的《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行业发展趋势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和签订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格力金投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格力金投拟以 58,401.00 万元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63,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与上市规则所列举的关联方规定情形之一的，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格力金投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22.90%，格力金投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单汨源

刘国臻

王恩平

2022年10月28日